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7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王怡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翊瑄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王怡璇律師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